附件1：

兰州大学2021年度志愿服务表彰工作

评选办法

1. 评选条件
2. 兰州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1.评选对象为在2021年学校志愿服务组织审核注册中予以注册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2.组织志愿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志愿者队伍具备较强的“四个意识”，能够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志愿者，以爱校荣校豪情凝聚志愿者，工作思路明确，能够积极落实校、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方针，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协会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中主动担当志愿服务，积极发挥作用。

4.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配备业务指导教师1-2人，指导教师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协会拥有完备的制度规章、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做好本单位青年志愿者的注册管理、教育培训和组织动员工作，每学年至少开展2次志愿者教育培训，每学年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不少于8次的志愿服务活动，坚持做好人员管理和项目品牌化建设。青年志愿者协会要推动本单位团员青年志愿者注册率达100%，青年志愿服务队拥有至少1项目前正在持续开展的特色项目及相应工作规划。

5.鲜明树立服务西部、奉献基层的工作导向。引导青年志愿者面向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主动服务对接国家或地区发展战略。引导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助力疫情防控、服务社区建设、促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通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渠道扎根基层，奉献基层，助力乡村振兴。

（二）兰州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1.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或青年教职工，须为注册志愿者，具有一年以上志愿服务经历，本年度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20小时。

2.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学习工作本领过硬，学业优良，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传递青春正能量。

4.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优先推荐：对院校志愿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做出重大贡献，在学校及以上重大活动、会议或赛事的志愿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大赛获奖项目中发挥重要骨干作用，参与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并考核合格等。

（三）兰州大学“志愿服务之星”

1.须为志愿汇注册志愿者，具有三年以上志愿服务经历，近三年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120小时。

2.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学习工作本领过硬，学业优良，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传递青春正能量。

4.须符合以下竞争条件之一者方可报名：对学校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和提质增效做出重大贡献；在学校及以上重大活动、会议或赛事的志愿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赛事获奖项目中承担第一负责人角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个人荣誉表彰；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并考核合格。

二、评选方式

（一） 兰州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青年志愿者协会参与评优工作按照2021年度考核结果和评选条件综合评定，无需申报。青年志愿服务队需自主申报，经所在单位团组织评审推荐，校团委组织统一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筛选。共评选出10个组织授予“兰州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荣誉。

（二）兰州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相关单位、各学院团委（总支）、青年志愿者组织等推荐单位根据名额进行民主推荐，并审核通过后上报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三）兰州大学“志愿服务之星”

相关单位、各学院团委（总支）、青年志愿者组织等推荐单位至多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校团委针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料核查和资格审查，针对通过资格初审者，结合个人展示、公开答辩等形式，综合考察申请人各方面的事迹、工作、能力和素养，遴选出10名青年志愿者代表授予兰州大学“志愿服务之星”荣誉。